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2-08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会董事十一名,实参会董事十一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题: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续期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关联董事李岩先生、潘文先生、阮庆革先生、赵龙节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内容如下:

为支持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控股股东首开集团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提供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1年,利率标准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司对本次财务资助无需提供抵押及担保。

2021年11月12日,首开集团向公司提供了借款15亿元;2021年11月24日,首开集团向公司提供了借款3亿元。期限均为不超过1年,利率为1年期LPR,公司对两笔借款均未提供抵押及担保。

现为支持公司经营需要,经双方协商,首开集团拟将上述借款续期1年,由不超过1年延长至不超过2年,第一年利率为1年期LPR,第二年利率为1年期LPR上浮20个基点,公司对借款无需提供抵押及担保。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提升需求。借款利率低于公司从市场获得的融资平均利率水平,且无需任何抵押及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积极支持公司发展的信心和决心,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平原则和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股东无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借款利率低于公司从市场获得的融资平均利率水平,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利益,也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首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须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临2022-083号)。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9日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续期的议案》。

详见《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2-084号)。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2-085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28日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现发布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0月28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28日

至2022年10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7、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向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079号)及《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临2022-080号),于2022年10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76	首开股份	2022/10/2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10月27日9:00—11:30,13:00—15:3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他人出席的,被授权人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10月27日16:00时前送达、传真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D座9层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6428032、66428075

传真:(010)66428061

电子邮件:gudongdahui@bcdh.com.cn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人:任女士、侯女士

4、注意事项: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请按照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提供近期行程记录等相关防疫工作,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2-083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集团")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18亿元将于2022年11月到期。双方协商拟续期1年,公司对本次财务资助无需提供任何抵押及担保。

●本次借款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提升需求。借款利率低于公司从市场获得的融资平均利率水平,且无需任何抵押及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积极支持公司发展的信心和决心,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发展。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首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须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续期的议案》。内容如下:

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内容如下:

为支持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控股股东首开集团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提供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1年,利率标准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司对本次财务资助无需提供抵押及担保。

2021年11月12日,首开集团向公司提供了借款15亿元;2021年11月24日,首开集团向公司提供了借款3亿元。期限均为不超过1年,利率为1年期LPR,公司对两笔借款均未提供抵押及担保。

现为支持公司经营需要,经双方协商,首开集团拟将上述借款续期1年,由不超过1年延长至不超过2年,第一年利率为1年期LPR,第二年利率为1年期LPR上浮20个基点,公司对借款无需提供抵押及担保。

首开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首开集团成立于2005年11月;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三区52号楼;法定代表人:潘利群;注册资本:222,21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首开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首开集团与其全资子公司北京首开天鸿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358,298,33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2.66%。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首开集团之间的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首开集团资产总额为 355,200,026,672.86元,负债总额为277,618,209,691.71元,所有者权益为77,581,816,981.15元。2021年1-12月营业收入77,176,358,994.41元,净利润为2,156,012,172.68元。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借款方:本公司

贷款方:首开集团。

借款及还款方式:首开集团向公司提供借款。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借款额度: 18亿元人民币。

借款期限: 续期1年,由不超过1年延长至不超过2年.

借款利率: 第一年利率为1年期LPR,第二年利率为1年期LPR上浮20个基点。

其他事项:公司对该笔借款无需提供抵押及担保。

定价依据:在市场化定价原则的基础上,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

四、进行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获得充足资金以支持生产经营需要。首开集团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拓宽了公司的资金来源渠道,为公司提供了资金支持。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提升需求。借款利率低于公司从市场获得的融资平均利率水平,且无需任何抵押及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积极支持公司发展的信心和决心,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发展。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2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十三次会议,对上述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李岩先生、潘文先生、阮庆革先生、赵龙节先生回避表决。非独立董事王立川先生、蒋翔宇先生、李灏先生,独立董事孙茂竹先生、邱晓华先生、白涛女士、秦虹女士均就此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同意此项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首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须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均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认为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平原则和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股东无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借款利率低于公司从市场获得的融资平均利率水平,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十三次会议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利益,也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基于此项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定价符合公平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无不利影响,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意见;

3、审计委员会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4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七、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1月9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9日

至2022年11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八、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续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082号)及《关联交易公告》(临2022-083号),于2022年10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首开天鸿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九、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十、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76	首开股份	2022/1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十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11月8日9:00—11:30,13:00—15:3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他人出席的,被授权人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11月8日16:00时前送达、传真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D座9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6428032、66428075

传真:(010)66428061

电子邮件:gudongdahui@bcdh.com.cn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人:任女士、侯女士

4、注意事项: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请按照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提供近期行程记录等相关防疫工作,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

十二、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续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2-058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已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获得本次重组涉及的征地等矿山建设相关手续办理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的信息,本次重组的矿山建设项目征地、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同时交易双方正就部分交易方案细节进行磋商。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后续推进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亦需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重组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2月18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2021年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021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日开市起复牌。

2021年3月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及核查,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2021年3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日、2021年4月29日、2021年5月29日、2021年6月29日、2021年7月29日、2021年8月28日、2021年9月28日、2021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1-019、2021-030、2021-035、2021-039、2021-043、2021-050、2021-053、2021-058)。

2021年11月23日,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及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以及本次交易涉及猪拱塘铅锌矿权的矿业权出让权益金缴纳等事项的变更,公司与交易对方董赢、柏光辉签署《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董赢、柏光辉关于贵州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调整议案,并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4日、2022年1月25日、2022年2月25日、2022年3月25日、2022年4月25日、2022年5月24日、2022年6月24日、2022年7月23日、2022年8月23日、2022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1-067、2022-004、2022-008、2022-011、2022-013、2022-027、2022-031、2022-038、2022-040、2022-053)。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获得本次重组涉及的征地等矿山建设相关手续办理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的信息,本次重组的矿山建设项目征地、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同时交易双方正就部分交易方案细节进行磋商。如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后,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每30日公告一次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直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公司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2-059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5日、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额度包括2022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矿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赤峰分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敞口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将与交通银行赤峰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光大矿业在交通银行赤峰分行申请的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本次为光大矿业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经棚镇合意村三地组

法定代表人:庄海潮

注册资本:26,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9月29日

经营范围:银、铅、锌矿的勘查、采、选、加工、购销。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光大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光大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574.17	51,455.61
负债总额	13,588.66	21,036.1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985.47	5,007.15
流动负债总额	13,588.66	21,036.17
净资产	36,985.50	30,419.44
项目	2022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2021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083.44	28,484.58
利润总额	7,842.84	13,075.10
净利润	6,519.79	11,101.16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

保证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4,000万元整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因光大矿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故光大矿业本次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6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1.24%;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84,052.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1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诉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交通银行赤峰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2-072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2年4月7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指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7,2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07-14	2022-10-14	2.90%	21.9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2022-07-18	2022-10-16	3.18%	94.09

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15,000万元,取得收益合计人民币116.02万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10-18	2023-01-18	1.6%-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00.00	2022-10-19	2023-01-19	1.5%-3.08%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上述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考虑资金的闲置时间和数量等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7,5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27,2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实际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04-11	2022-07-11	1.6%-3.05%	是	28.4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04-11	2022-06-13	1.6%-3.05%	是	14.7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04-11	2022-05-11	1.6%-3.00%	是	6.9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05-12	2022-06-13	1.6%-3.05%	是	7.4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2022-04-13	2022-07-12	1.6%-3.18%	是	92.5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06-15	2022-09-15	1.6%-3.1%	是	21.9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06-15	2022-08-15	1.6%-3.1%	是	9.6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07-14	2022-10-14	1.6%-2.9%	是	21.9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2022-07-18	2022-10-16	1.6%-3.18%	是	94.0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2-08-18	2022-09-19	1.6%-2.9%	是	3.8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09-20	2022-12-20	1.6%-2.8%	否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10-18	2023-01-18	1.6%-2.8%	否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00.00	2022-10-19	2023-01-19	1.5%-3.08%	否	-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更名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六、备查文件

1.相关产品购买、赎回资料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2-073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2年4月7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指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南坪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07-13	2022-10-13	3.03%	23.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07-14	2022-10-14	2.90%	7.31

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取得收益合计人民币30.56万元。

二、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南坪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10-13	2023-01-13	1.5%-3.05%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上述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考虑资金的闲置时间和数量等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且现金管理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利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8,00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4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实际收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04-11	2022-07-11	1.5%-3.20%	是	14.8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04-11	2022-06-13	1.6%-3.05%	是	14.7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04-11	2022-05-11	1.6%-3.00%	是	4.60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南坪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04-12	2022-07-12	1.5%-3.15%	是	23.6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收益凭证汇沣(6月期)2022006期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1,000.00	2022-04-29	2022-11-01	3.65%	否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06-15	2022-08-15	1.6%-3.1%	是	4.8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07-14	2022-10-14	1.6%-2.9%	是	7.3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07-13	2022-09-13	1.5%-2.99%	是	10.16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南坪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07-13	2022-10-13	1.5%-3.10%	是	23.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2-08-18	2022-09-19	1.6%-2.9%	是	3.8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09-20	2022-12-20	1.6%-2.8%	否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09-21	2022-12-21	1.5%-3.09%	否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	2022-09-22	2025-09-22	3.35%	否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	2022-09-22	2025-09-22	3.35%	否	-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南坪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10-13	2023-01-13	1.5%-3.05%	否	-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更名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五、备查文件

1.相关产品购买、赎回资料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2—078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营销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上市公司营销分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及诉讼事项金额: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宁夏恒瑞祥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恒瑞祥达")等买卖合同纠纷:宁夏恒瑞祥达等被告支付原告公司营销分公司购车款人民币25,646,965.25元及违约金(截至2021年9月28日的违约金为3,938,811.74元。此后以购车款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 倍标准,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98,100.00元、保全费5,000.00元,由公司营销分公司负担4,321.00元,宁夏恒瑞祥达负担98,779.00元。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3),披露了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宁夏恒瑞祥达等的买卖合同纠纷。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营销分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皖0504民初874号《民事判决书》,经法院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宁夏恒瑞祥达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公司营销分公司购车款25,646,965.25元及违约金(截至2021年9月28日的违约金为3,938,811.74元。此后以购车款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 倍标准,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2、被告袁海东、宋华刚对宁夏恒瑞祥达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原告公司营销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98,100.00元(已减半收取)、保全费5,000.00元,合计103,100.00元,由公司营销分公司负担4,321.00元,被告宁夏恒瑞祥达负担98,779.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内部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2年10月11日至2022年10月20日,共计10天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OA办公系统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若有异议可通过邮件实名形式反馈至公司监事会。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2日

股票代码:600279　　股票简称:重庆港　　公告编号:临2022—028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拟设立公司名称:重庆江津港埠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拟设立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拟设立公司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概述

为把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津分公司兰家沱港区打造成辐射西南的粮油集散中转基地,加快推进兰家沱港区提档升级,公司拟投资建设重庆港江津港区兰家沱作业区一期改建工程,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请查阅2019年11月19日临2019－062号公告和2022年6月1日临2022－020号公告。

为加快推进江津港区兰家沱作业区一期改建工程的建设,更好地落实建设项目法人制,公司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来负责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建设及后期运营。2022年10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新设公司名称暂定为重庆江津港埠有限公司(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为准)。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江津港埠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草坝村

主要经营范围:提供粮食、动植物油脂、饲料、豆粕码头及物流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供应;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集装箱装卸、堆放、拆拼箱;车辆滚装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等。(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法人治理结构:新设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公司设总经理,由执行董事兼任;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

三、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其主要目的是为了加快推进重庆港江津港区兰家沱作业区一期改建工程的建设。该项目的顺利推进,可加快把兰家沱港区打造成辐射西南的粮油集散中转基地,有利于兰家沱港区提档升级,可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新公司设立后,其经营发展仍将受到相关政策、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能否取得预期的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管控该项目的建设进度和工程质量,并加强码头建成营运后的各项风险防范,积极化解各类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5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10月18日、10月19日、10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1日披露了《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2022年10月21日,公司股价再次涨停,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股价短期涨幅明显高于同期上证A股指数,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提醒广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披露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营业收入21.11亿元,同比增长27.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0亿元,同比增长47.63%,净利润增长其中部分原因为美元汇率上升产生汇兑收益影响,后续能否继续产生汇兑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近期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主要营业范围及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其他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2年10月18日、10月19日、10月20日、10月21日连续四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31.11%,短期内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股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2年10月21日,根据万得数据统计,公司静态市盈率为36.52;公司所处的专用设备(中证)行业静态市盈率为34.80,公司静态市盈率高于行业静态市盈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披露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营业收入21.11亿元,同比增长27.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0亿元,同比增长47.63%,净利润增长其中部分原因为美元汇率上升产生汇兑收益影响,后续能否继续产生汇兑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